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台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相片				
姓名	嬌玉黃	添木黃	勛勝張	友邦劉
年齡	歲 74	歲 57	歲 三十四	歲51
別性	女	男	男	男
出生地	縣園桃省灣台	縣園桃省灣台	縣園桃省灣台	縣園桃省灣台
黨籍（黨員之推薦）			黨步進主民	黨民國國中
職業	員議省	員議省	公	公
住址	中壢市興復路50號4樓	中壢市興國路53號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八十九號一	桃園縣中壢市石頭路14號
學經歷	1.中壢國校畢業。2.台北州立第三高等女校畢業。3.日本東京昭和藥科大學畢業、醫學士。	1.光復時期中央長官公署派令「接收台灣委員」。2.桃園縣議會第二、三、四屆縣議員。3.台灣省議會第六、七、八、九屆省議員。	青埔國小、義民中學、台北工專、彰化教育學院工教系、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工教研究所碩士。曾任省議員、新明國中教師、大興工商校長、國民黨省黨部委員、省議會黨團副書記長、世界客屬總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理事長、省太極拳協會理事長、縣教育會理事長、縣家扶中心主委、縣厚托車主委、縣教團諮詢委員、縣知新會會長、縣扶輪社社長、青商會顧問、義消顧問。	內壢國民小學畢業 中壢中學初中部畢業 桃園高中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曾任桃園縣第九、十屆縣議員 現任中壢市市長
政見	玉嬌從事民主運動四十年，參選兩次因被做票而落選，第三次則被莫須有的罪名打入黑牢，此次矢志代表善良人民打一場聖戰，以犧牲奉獻對抗垃圾金權政治，盼望鄉親以一票肯定黃玉嬌的一生。若能當選，絕對做到以下政見：一若我當選，交接日起即成立廉政委員會，專業查前任縣長任內可能貪污舞弊情事，將真相公諸於全体縣民並繩之以法。二我要成立聯合工程發包中心，杜絕財團掛鈎，利益輸送。三我要實施幾殘障、農民、老人福利年金，并補助醫療、安養費用，65歲以上老人免費使用公共設施。四我要成立婦女進步聯盟，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權，反歧視、反色情；成立職訓、救援、申訴機構。五我要設立桃園縣立銀行，成立彩券發行公司，擴大縣府稅源，把注福利基金。六我要實施，國小、國中學生的學雜費及教科書費用全免。七我要於桃園南北區設立大型焚化爐，徹底解決垃圾問題，并加強工業廢棄物環保措施，整治河川，還我桃園青山綠水。九我要全面推動老舊春村改建，廣興國民住宅，嘉惠無殼蝸牛，并做好老舊社區公共設施及基層建設。十我要縮短城鄉差距，規劃桃園、中壢區域捷運系統以及外圍聯絡道路，振興產業開發觀光資源。	(一)社絕貪污建立廉能縣政。(二)發揚慈濟精神，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三)尊師重道維護教師權益，推展五育均衡教育。(四)強化治安，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五)前瞻性規劃立體交通網及區域捷運系統，疏散民間興建停車場。(六)加強環保，整治工業廢水污染，全面興建小型焚化爐徹底解決垃圾問題。(七)全面取消農宅課徵房屋稅，重新評估各種稅制調降不合理稅負。(八)推行母語教育，維護發展民族文化水準。(九)廣建國宅，爭取放寬都市建築容積率。(十)規劃北、北二高鄉鎮及沿海鄉鎮依其特性發展觀光事業。(十一)積極協調辦理全縣春村改建及落實民生活提昇春村居住品質。(十二)加強原住民農漁民及殘障弱勢團體之各項福利措施。(十三)為解決地下水污染全面供應自來水並督促水公司兩年內興建完成「平鎮大淨水廠」以充裕供水及紓緩原水庫管以防止飲用水源遭受污染。(十四)整治縣內主要溪流，對發生急難貧困及失業人口，加強勞工權益，加強勞工教育安全及休閒福利。(十五)全面發展工商業，創造有利投資環境，使優質學子畢計劃促進國際港、世界金融貿易中心之興建並爭取林口發電廠污染及中正機場噪音之合理賠償。(十六)爭取本縣轄內東西快速道路	福利立縣：一年滿六十五歲老人發放老人年金每月五千元。(二)回饋農民農保費用由縣府全額補助。(三)公家建築一律設置無障礙空間，讓殘障人士享有平等生活環境。(四)爭取設立勞工農民醫院，加強貧民老人、殘障者醫療補助措施。(五)普設公立托兒所使利職業婦女，保障兒童安全。清懷立縣：一全面改組「新市計劃委員會」清除與財團有利益勾結者，聘專家學者，以公平專業發展立場，為桃園縣全民謀利。二成立縣府工程發包中心，杜絕不法，節省公帑。三委請台灣大學建築城鄉研究所，為本縣規劃長期發展計劃，為桃園市一世紀之交通工商生活品質休閒環保紮下基礎。四鄉鎮市垃圾焚化爐三年內徹底解決桃園縣垃圾問題。二「設置垃圾腐土安置場，將各鄉鎮市垃圾場集中遷移整治。三限期環保立縣：一設立南北區域垃圾焚化爐三年內徹底解決桃園縣垃圾問題。二「設置垃圾腐土安置場，將各鄉鎮市垃圾場集中遷移整治。三限期追討沿海四鄉受害廿餘年之污染賠償金八億八十萬元要求台電公司公開道歉。四整治大溪溪南崁溪老街溪設置親水公園。鄉土文化立縣：一落實憲法規定中小學雜費全免。二編撰母語教材及本縣歷史文化教材推行小學母語課程。三縣政府山地行政課主管任用原住民。文化立縣：一規劃大桃園區域捷運系統，發展大象交通網路。二全面清理被偽用公地，廣建國宅，讓上班族及勞工享有低廉住宅。三向國防工商發展立縣：一全面改組「新市計劃委員會」清除與財團有利益勾結者，聘專家學者，以公平專業發展立場，為桃園縣全民謀利。二成立縣府工部爭取春村山春戶放領，促使土地合理，全面使用，四要求中央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得稅貨物稅證交稅應一定比例留縣以充實地方財源。	超越台北、邁向國際大都會。一「縣政整體規劃好，生活品質沒煩惱」。前瞻：結合民意、學術、及行政三者力量，前瞻性規劃縣政藍圖，建設桃園邁向國際大都會。行政：加強縣政革新，增進行政效率，實施服務資訊化，管理電腦化。交通：配合高鐵及北二高完成內環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桃園大圳加蓋、闢建平鎮至龜山線貫線、楊梅外環道及拓寬中壢至龍潭、觀音、新屋道路，推動捷運系統興建。二「城市有鄉村美麗、鄉村有城市方便」。縱貫線：實施中福計劃及龍潭、大溪、八德特定區計劃，形成大桃園都會發展區。海線：開闢白玉港、永安與竹圍休閒漁港、及促成濱海地區開發為航太中心。山線：推廣農特產及發展觀光事業，帶動龍潭、大溪、復興地區。文化環保建家邦、藍天綠地、好朋友」。垃圾：完成北區、南區大型焚化爐，各鄉鎮市小型焚化爐，垃圾及汚水處理場。文化中小學教科書由縣府免費提供，在各鄉鎮市全面設置幼教館、兒童公園及青少年活動中心。四「均衡發展各族群，共建繁榮大桃園」。社福：完成北區老人活動中心設施，加強社會福利，照顧並補助孤苦殘障老弱、農漁民等弱勢團體或個人，促請中央早日實施老人及農民年金制度。勞資：設置工商服務中心，加強工商服務，落實勞工組織及勞工服務，發展勞工教育、保障勞工權益。春村：配合國防部完成春村改建暨興建國宅，滿足居住需求。	新明國校、中壢高職初級部、復旦高中、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長堤分校公共行政碩士。桃園農田水利會代表、桃園縣議員、台灣省議員（第六、七、八屆）、現任桃園縣長。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國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管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蒐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團結和諧，辦好選舉。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